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1.10.25 台內民字第 091000685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10 月 25 日

要 旨：補選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主席所召開之臨時會不受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開會會次之限制

全文內容：一、查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，由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議決補選之；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縣政府指定代表 1 人暫代主席職務，並於備查之日起 30 日內召集臨時會，分別補選之。依上開規定，代表會主席、副主席於休會期間同時出缺時，基於會務運作需要，應於一定時間內召開臨時會補選之；如僅主席出缺，於會期內得依會議議決補選之，至休會期間出缺時，得由副主席代理，毋庸補選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至代表會休會期間主席出缺，亦召集臨時會補選，是否受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4 項開會會次限制一節，查依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遇有鄉（鎮、市）長之請求、主席請求或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有本法第 39 條第 4 項之情事時，得召集臨時會；同條第 4 項並規定，前項臨時會之召開每次不得超過 3 日，每 12 個月不得多於 5 次。但有第 39 條第 4 項情事時，不在此限。本案○○市民代表會主席出缺補選所召開之臨時會，非屬上開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情事所召集之臨時會，尚無該條第 4 項有關會期及會次限制之適用。